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

一九九一年三月卅一日
星期日

目 錄

頁

申請普通高齡津貼明起降至六十五歲	一
司法部宣誓服務新安排	一

申請普通高齡津貼明起降至六十五歲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今日(星期日)表示，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合格年齡由明日(星期一)起降至六十五歲。

是項調整為社署實施分期將普通高齡津貼擴大六十五至六十九歲人士的最後階段。

發言人說：「估計約三萬八千多名年滿六十五歲人士將符合資格而受惠，而政府每年的開支約為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目前，六十六至六十九歲的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為三百四十三元。

發言人指出，是項調整會導致申請人數大量增加，由於審核需時，發放津貼日期會略為延遲，但社署將作特別安排，除確保所有普通高齡津貼申請在三至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外，有關津貼將追溯至符合資格當日起計算。

他說：「申請人士在達到合格年齡前，必須由六十歲起在香港定居滿五年，始合乎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資格。」

「此外，申請者亦須申報其入息及資產。」

符合資格的人士每月入息不能超過二千一百元，擁有資產不得超過十萬元；而夫婦的入息限額為每月三千二百元，資產值在十五萬元以下。

查詢可致電社署熱線三四三 二貳五五。

司法部宣誓服務新安排

司法部今日(星期日)宣布，由星期二(四月二日)起，該部門提供的宣誓服務有新安排。由當日起，司法部的監誓官只處理與法庭事務有關的宣誓事宜。政府個別部門將負責承擔與其部門工作有關之法定宣誓工作。

市民須直接前往有關之政府部門辦理正式之法定宣誓手續。

司法部發言人表示，市民如需查詢與法庭訴訟有關的宣誓事宜，可向最高法院宣誓處查詢，電話：八二五 四三五九。

— 完 —